

证券代码：002633

证券简称：申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：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铁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,415.6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73%；实现营业利润 516.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9.3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.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1.06%。

公司 2017 年度具体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41.25 万元，净利润 541.25 万元。本年度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,294.37 万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835.62 万元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、更快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

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监事更好的履行职责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